

附件2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农药、兽药、肥料、动物防疫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范围	检查标准	检查比例	检查频率	检查方式时间	检查内容	配合单位
1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正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辖区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等规定：农药登记许可应规范，农药登记的应在有效期限，农药生产企业的经营条件规范、农药经营、农药使用及农药质量、标签规范，农药经营单位对所经营农药的质量负责等	5%	2 次 / 年	现场检查	1.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2.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 3.农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分装农药登记情况； 5.农药广告审批、备案情况； 6.农药产品标签情况； 7.农药经营档案建立情况； 8.农药广告审批、备案情况。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2022年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同心县农业农村农村局	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者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肥料登记的期限在有效期内;登记产品包装符合规定等	5%	2次/年	现场检查	1.肥料生产者是否申请肥料登记的情况; 2.肥料登记是否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肥料产品是否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的情况; 4.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的情况; 5.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6.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与登记批准是否一致的情况等。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兽药管理监督抽查	<p>《兽药管理条例》(根据 2022年3月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p> <p>《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现场核查和抽样工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 2-4 人组成的现场核查抽样组。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同 心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p>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标签和说明管理办法》等规定：检查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研制、生产、检验人员，原料购进和使用，研制、生产、检验设备和仪器状况，研制、生产、检验条件，相关生产、检验记录，对研制、生产、检验现场场地、设备、仪器情况和原料、中间体、成品、研制记录等照相或者复制等</p>	5%	2 次 / 年	现 场 检 查	<p>1.《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落实情况； 2.产品质量存在安全情况的； 3.兽药购销记录的情况； 4.兽药保管制度的情况； 5.兽药企业具备经营条件的情况； 6.执行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情况； 7.执行有关休药期规定的情况。</p>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

种子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范围	检查标准	检查比例	检查频率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配合单位
1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 年农业部令第 50 号公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第二十八条: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草种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29 日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29 日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菌种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费用,禁止重复抽查。</p>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草种管理办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规定:生产经营场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种子测试、试验或者检验符合标准;建立和保存种子来源、产地等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主要形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语有关咨询服务等	5%	2 次 / 年	现场检查	1. 生产、经营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 2.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安全性评价情况; 3. 引种审批情况; 4.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5. 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具备的条件; 6. 销售的种子加工、分级、包装及标签情况; 7. 种子经营者建立种子经营档案的情况; 8. 种子广告内容的合法性; 9. 调运种子、进出口种子的检疫情况; 10. 生产、经营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情况; 11. 种子质量情况; 12. 其他种子生产、经营情况。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机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范围	检查标准	检查比例	检查频率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配合单位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辖区内农业生产、销售、维修等农业机械企业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登记规定》、《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等规定：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5%	2次/年	现场检查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情况；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执行情况； 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执行情况； 4. 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情况； 5. 生产、销售农业机械的质量情况等。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动物防疫监督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范围	检查标准	检查比例	检查频率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配合单位
1	畜禽养殖、经营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p>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辖区内养殖、经营企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拖拉机登记规定》、《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病死畜禽和病死畜禽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查验主体是否合法，布局是否合理，制度执行情况，档案是否健全，记录是否完善。</p>	5%	2次/年	现场检查	<p>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健康证、年度执行报告 2.防疫制度健全，养殖档案健全完整(饲料和兽药采购使用记录、免疫记录、消毒记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记录等) 3.按规定实施强制免疫，记录详细规范，发现疑似疫情是否上报。 4.当年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5.出售动物按要求进行申报检疫，落地是否向当地进行报告 6.应当加施标示的畜禽，在指定部位加施标示。 7.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8.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的、有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9.场区环境卫生情况，是否按要求做好消毒工作。 10 饲料、饲料原料有无证号、标签、质量检验报告。 11.消毒池、消毒器具、兽药室、装卸台等动物防疫设施，并能按照防疫要求坚持使用 12.拉运畜禽的车辆是否备案，畜禽装前卸后是否进行消毒。</p>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